

**38.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(新) (27 席)**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<sup>1</sup>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经提名产生的委员 (第 6A 条)	2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由以下团体各提名 1 人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</li> <li>2.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</li> <li>3.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</li> <li>4. 中山市工联咨询服务中心</li> <li>5. 惠州市工联咨询服务中心</li> <li>6. 工联康龄长者服务社(中国香港)厦门代表处</li> <li>7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</li> <li>8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天津</li> <li>9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上海</li> <li>10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浙江</li> <li>11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广东</li> <li>12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福建</li> <li>13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广西</li> <li>14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四川</li> <li>15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武汉</li> <li>16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辽宁</li> <li>17. 中国香港(地区)商会—山东</li> <li>18. 香港专业人士(北京)协会</li> <li>19. 上海香港联会</li> <li>20. 广州市天河区港澳青年创业服务中心</li> <li>21. 香港内地经贸协会</li> <li>22.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</li> <li>23. 重庆海外联谊会—在渝港澳企业家分会</li> <li>24. 福建省侨商联合会</li> <li>25. 惠州仲恺高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联合会</li> <li>26. 广州花都区在花港人联谊会</li> <li>27. 佛山禅城区港人交流会</li> </ol> </li> </ul>

<sup>1</sup> 节选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